

(GS) 简临字 003 号

姑苏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动态

2020 年第 12 期（总第 33 期）

姑苏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姑苏区生态环境质量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 ★ 姑苏区扎实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专项督查
- ★ 姑苏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协议
- ★ 姑苏区 11 月份空气质量情况分析

2020 年姑苏区生态环境质量 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街道的共同努力下，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扣突出问题，聚焦薄弱环节，“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圆满收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9%，在全市国控点位中排名第一；优良天数比例为 83.6%，同比上升 7.4%，在全市国控点位中排名第二，环境空气质量有史以来第一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轧钢厂和南门点位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2 微克/立方米和 32.7 微克/立方米，在全市国控点位中分列第一和第二。全区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29 条区级重点河道水质达标率 100%，7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 100%，创“水十条”实施以来的最好成绩。

多方联动，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姑苏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敏感区域微环境治理，对重点管控范围内污染源进行动态清单管理，有针对性落实管控措施；组织夏季臭氧污染专项管控，严格查处涉 VOCs 排放单位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引导 6 家工业企业和 13 家汽修单位落实错峰生产措施；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货车联合路检 5 次，共检查柴油货车 83 辆，对重点物流企业的柴油货车及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组织专项抽测 9 次；多措并举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区大气办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全

区 102 个项目工地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联合姑苏检察院对存在问题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实施联合约谈，联合市住建局质安站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共对 3 起扬尘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14 万元。

提升运河水质，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精心组织开展京杭运河水质提升工作，对 18 条入运河支流支浜及 12 条相关联河道布设 35 个河道断面监测，建设 9 个自动水站实行河道水质实时监测预警，全面封堵京杭运河姑苏段 11 个水上排口，溯源排查并整治入运河支流支浜及关联河道的 141 个非雨水排口；借助区污防攻坚办平台推进重点涉水问题整改，通过明察暗访发现金业街生活垃圾环卫转运中心垃圾渗漏液错接雨水管道等多起涉水环境问题，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形成合力推进问题整改；实施驳船浜、羊王庙河等 4 条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组织开展里双河水质提升、小河浜水质提升工程，改善入运河水环境质量。

全过程管理，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2020 年，姑苏生态环境局共完成 61 个地块的土壤环境信息采集工作和风险筛查，编制疑似污染地块空间分布报告；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建立联动机制，对 13 块经营性用地上市前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和土壤调查评审，降低地块用地环节的环境风险；开展土壤修复项目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正在修复的苏州溶剂厂南区等多个土壤修复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和委托监测，防止和减少土壤修复施工过程中二次污染；规范重点企业拆除活动，联合区征收中心指导相关街道在苏州第五制药厂等 3 个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中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理处置。

姑苏区扎实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专项督查

本月，省专项督查组对苏州市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环保工作专项督察。姑苏区立即行动，生态环境、城管、住建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紧紧围绕 VOCs 治理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废水排放、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整治。

12 月 2 日，姑苏生态环境局牵头召开汽车维修行业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迎检协调会，传达市会议精神并部署全区迎检工作，区城管委、区住建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12 月 3 日，区分管领导带队督查我区汽修单位环境管理工作，详细了解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要求企业健全环保台账记录，规范危废贮存，洗车废水规范收集排放；苏州市 10 个板块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来到我区汽修行业整治示范企业进行现场观摩，交流汽修单位危废及 VOCs 管理工作经验。

12 月份，姑苏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城管委、住建委、属地街道共对苏州迪凯汽车服务部等 33 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现场详细查勘汽修喷漆、调漆房废气处理设施配套运行情况、危废规范化管理、洗车废水收集处理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危废储存不规范、活性炭箱有缝隙、光催化氧化灯管、危废标签内容不全等问题，要求负责人立查立改。通过专项执法检

查的开展，全区汽车维修行业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得到有效解决。

姑苏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协议

12月29日，姑苏生态环境局与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顺利签订姑苏区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11月30日，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对苏州同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污水管道存在破损导致部分污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现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排口、雨水总排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雨水总排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市水务部门检查记录，早在4月23日市供排水管理处对同济医院检查时就发现其内部雨污管网混乱，存在管网破损、涌漏现象，污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至上沙河。同济医院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至河道，生态损害事实成立，姑苏生态环境局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

同济医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同济医院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方法进行认定，最终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为77772.8元。12月29日，姑苏生态环境局组织磋商会，同济医院、姑苏检察院、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参与，对生态损害赔偿相关事宜进行商讨、磋商，并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根据协议，由于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难以确认修复程度，同济医院以污水预处理设施及运行管理完善提升项目作为替代修复措施，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本次同济医院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生态损害赔偿是姑苏区启动的首例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例，是践行“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有益尝试。下一步，姑苏生态环境局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以行政处罚案例为抓手，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常态化管理，确保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常态长效、规范有序推进。

姑苏区街道空气质量 11 月情况分析

2020 年 11 月全市各乡镇（街道）PM_{2.5} 浓度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O₃ 浓度均值为 107 微克/立方米。我区 8 个街道全市排名及具体数据如下表。

街道全市月排名表及数据表

全市排名	街道名称	PM _{2.5} 浓度(μg/m ³)	O ₃ 浓度(μg/m ³)
28	虎丘街道	26	114
43	双塔街道	28	106
32	金阊街道	27	101
55	白洋湾街道	29	105
79	吴门桥街道	32	107
91	沧浪街道	36	103
92	平江街道	36	109
93	苏锦街道	38	106

我区排名前两位的是虎丘街道（第 28 名）、双塔街道（第 43 名），后两位的是平江街道（第 92 名）、苏锦街道（第 93 名）。本月没有街道进入全市排名前十，平江街道和苏锦街道在全市排名后十位。

报：黄爱军书记、徐刚区长、薛宏常委、谢强常委、徐本常委，李忠副区长、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送：区党政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